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为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预中标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威海市政府采购网于2016年9月7日发布的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预中标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企业,项目总投资为55,475万元。该项目采购人为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 2、项目编号:RSGP2016-01-114
- 3、项目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进行运作
-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经过初步估算约为55,475万元(具体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政府需支付的服务费折现值总和为46,203.3075万元)。
- 5、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 6、项目付费机制:项目为政府付费项目。在合作期内,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项目的建设验收结果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7、项目内容

项目场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实施内容包括乳山市能源路、环城北路、新华街东段、疏港路南段、金碇岭公园、潮汐湖环湖路的绿化工程及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共7个部分内容在合作期内的投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及移交。

二、对公司业绩影响

1、本次公示项目符合公司生态园林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紧抓山东省乳山市城市绿化建设的发展机遇，扩大区域业务布局；同时，推进公司PPP业务模式的开展，为后续公司PPP模式项目的开拓与发展积累经验。如该项目能够中标且及时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16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预中标企业，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公司若能确定为最终中标人，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还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